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2.0銜接 之規劃

衛生福利部
106年5月4日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前言

貳、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計畫服務之異同說明

參、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2.0銜接之規劃

肆、分區說明會辦理情形

伍、結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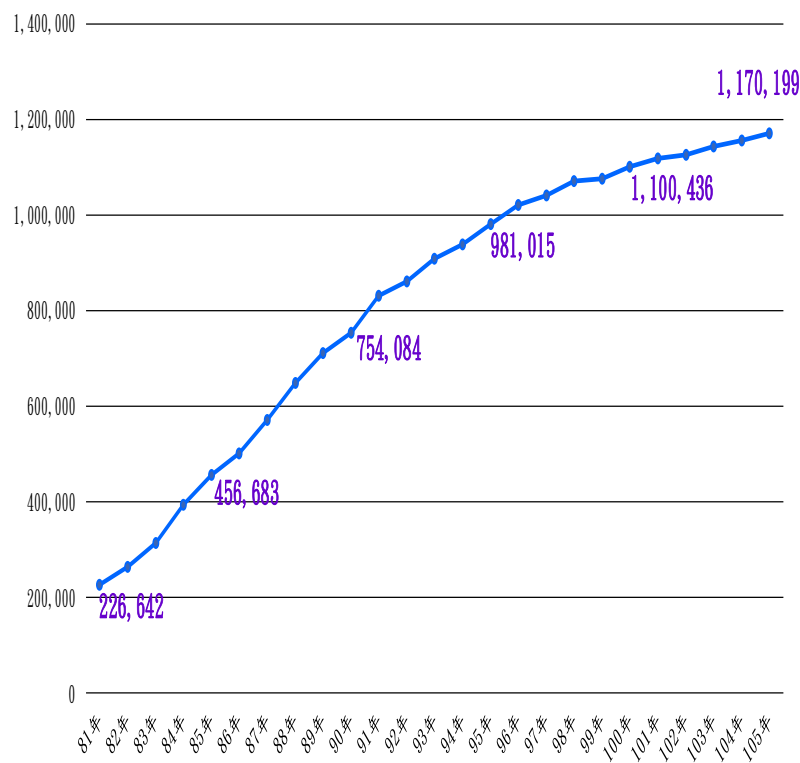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呈逐年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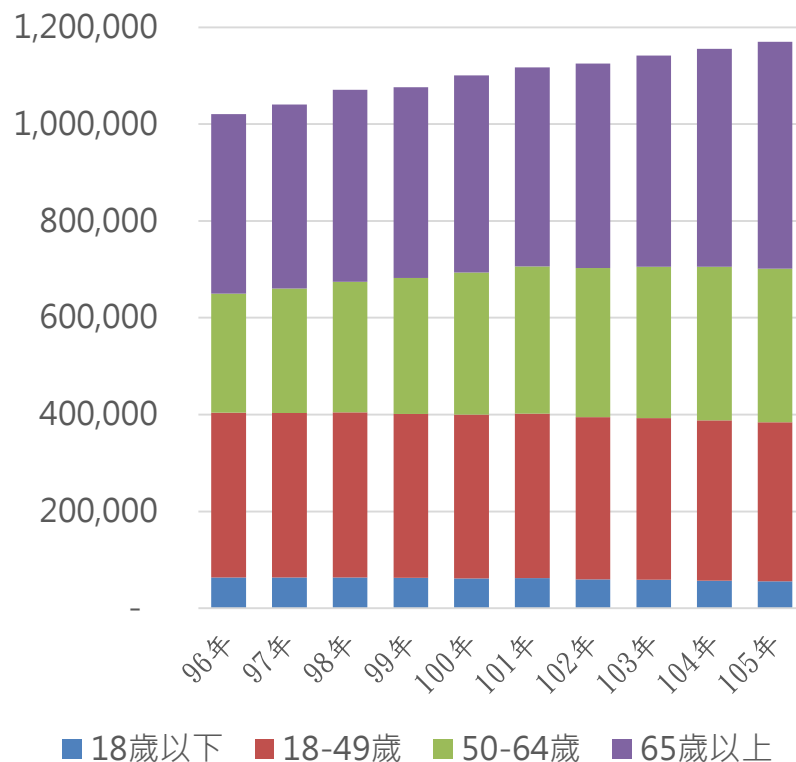
- 截至105年底身心障礙者計117萬199人(占總人口4.97%)



人數 (單位：人)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年齡分佈以中高齡占大多數

- 截至105年底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計78萬6,171人(占身心障礙總人口6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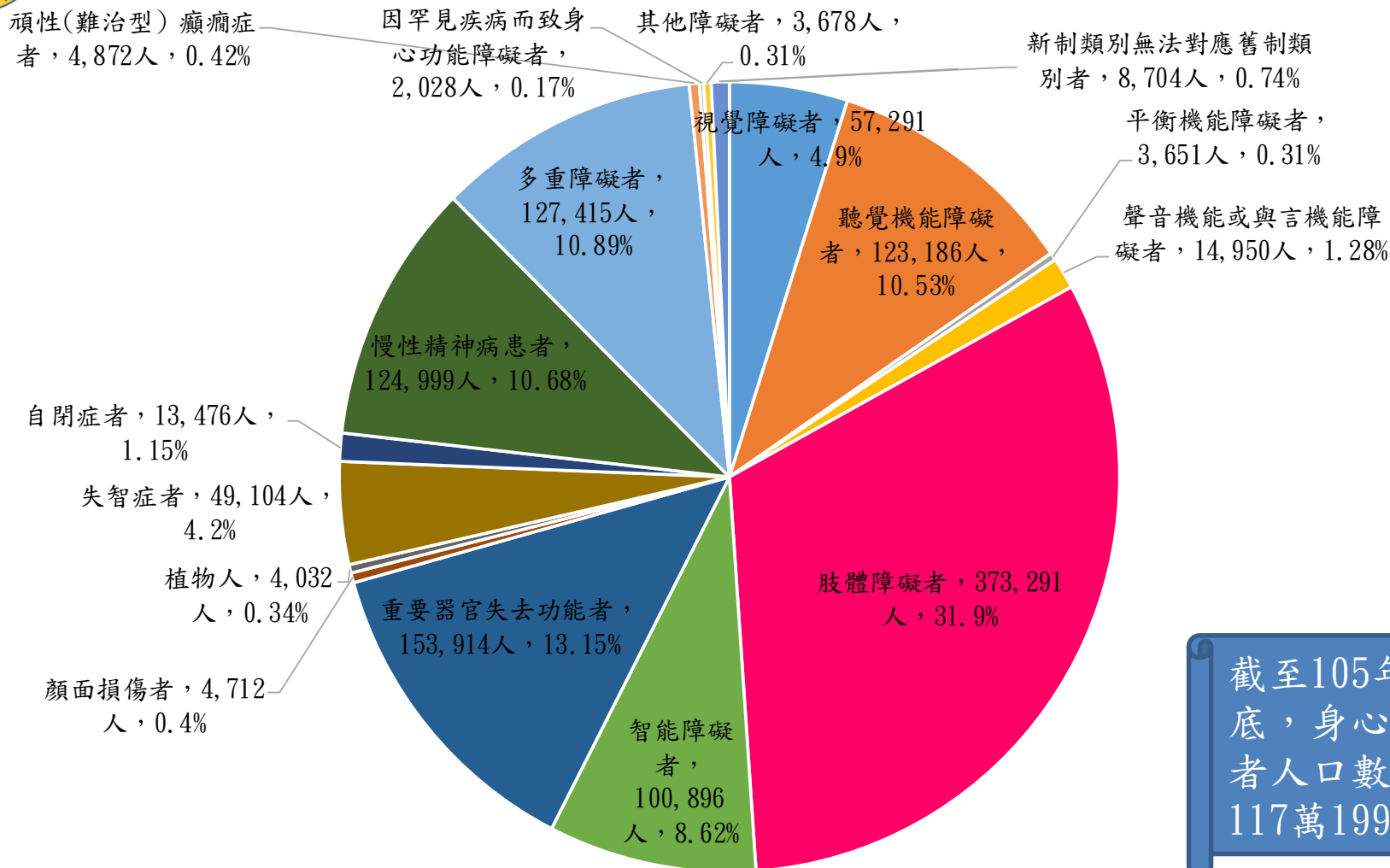


二、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多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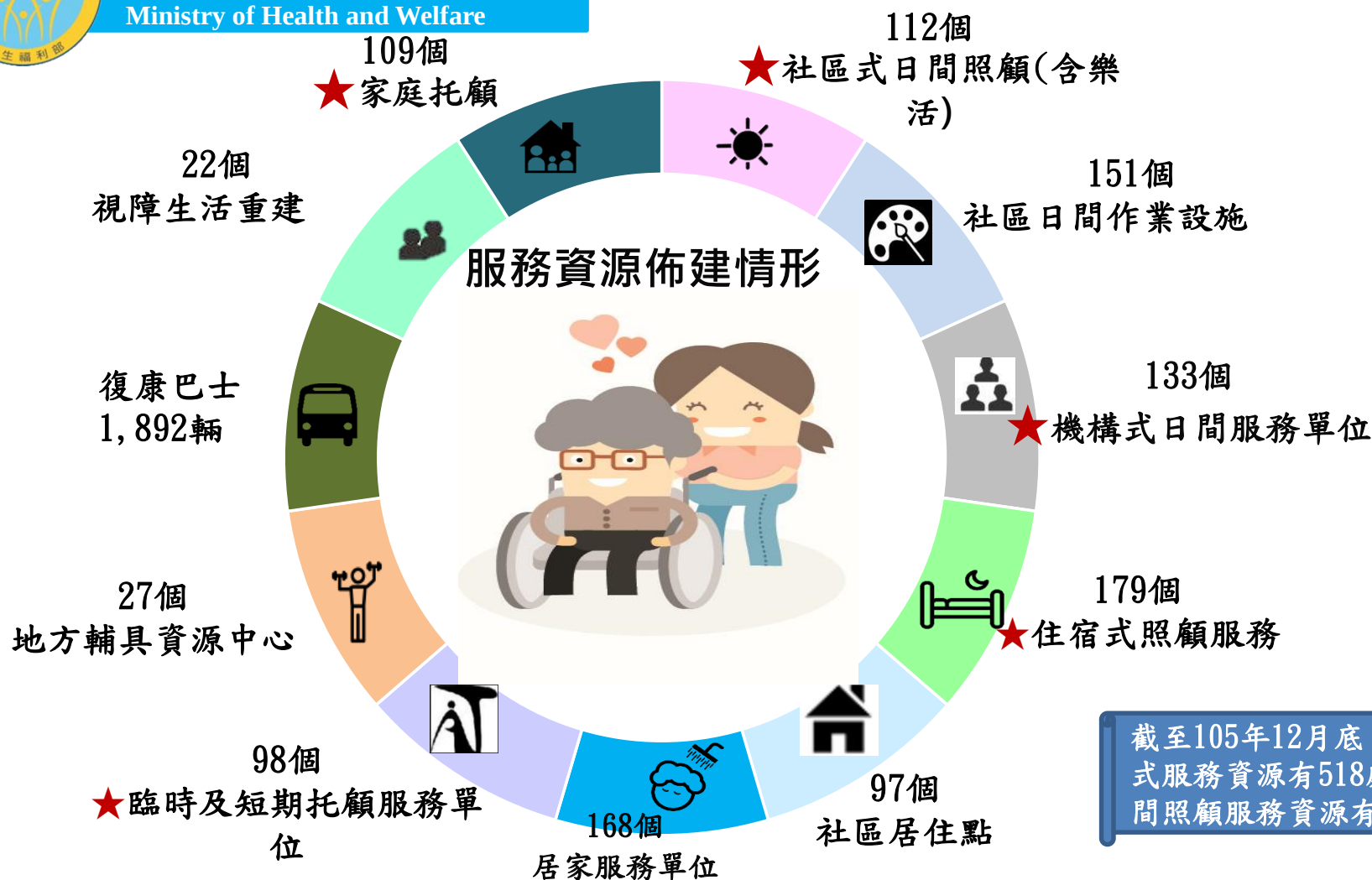
截至105年底，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117萬199人

三、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資源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服務資源佈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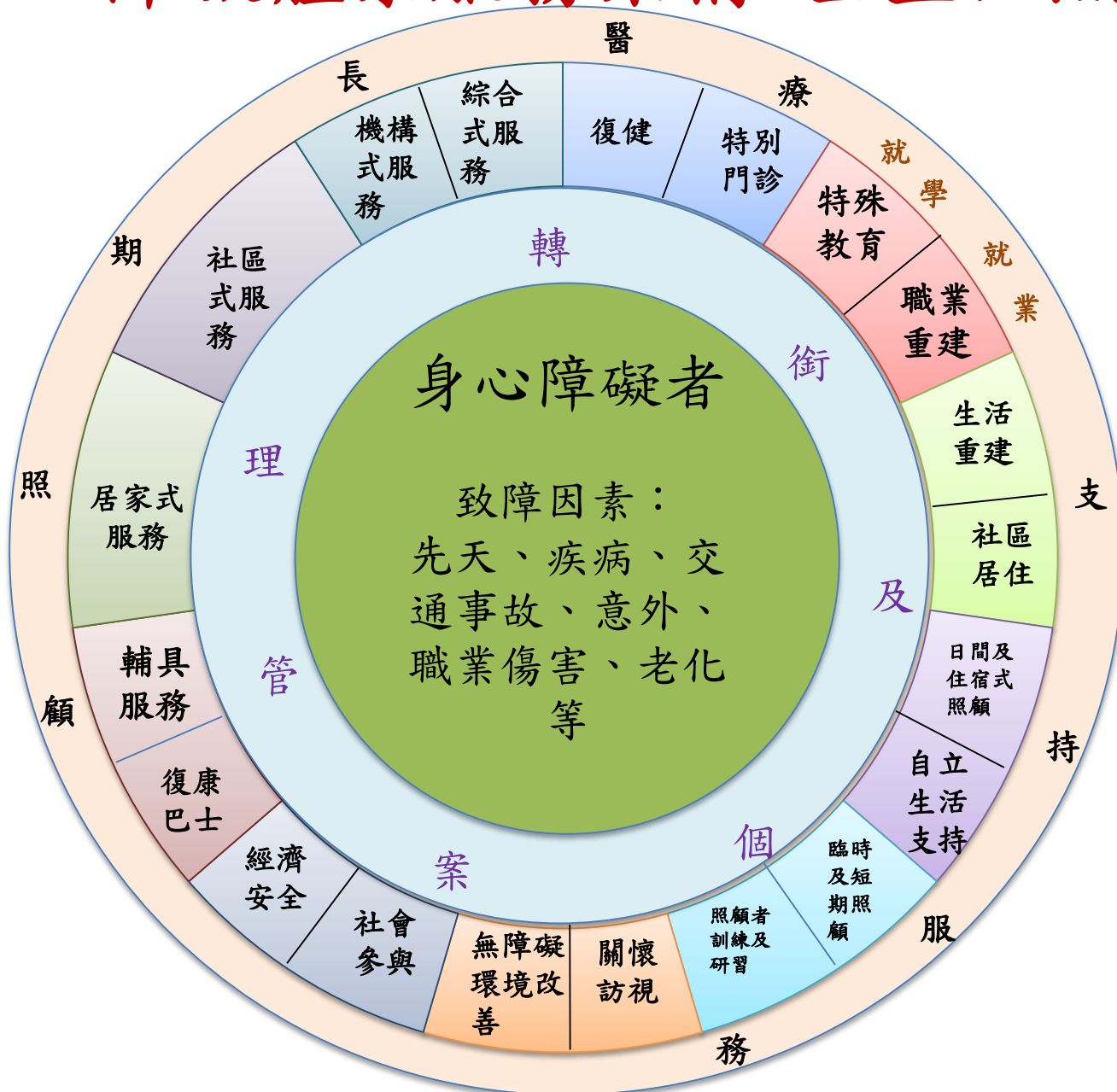
備註：1. ★服務之單位，未來如以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為主，可轉型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針對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刻正積極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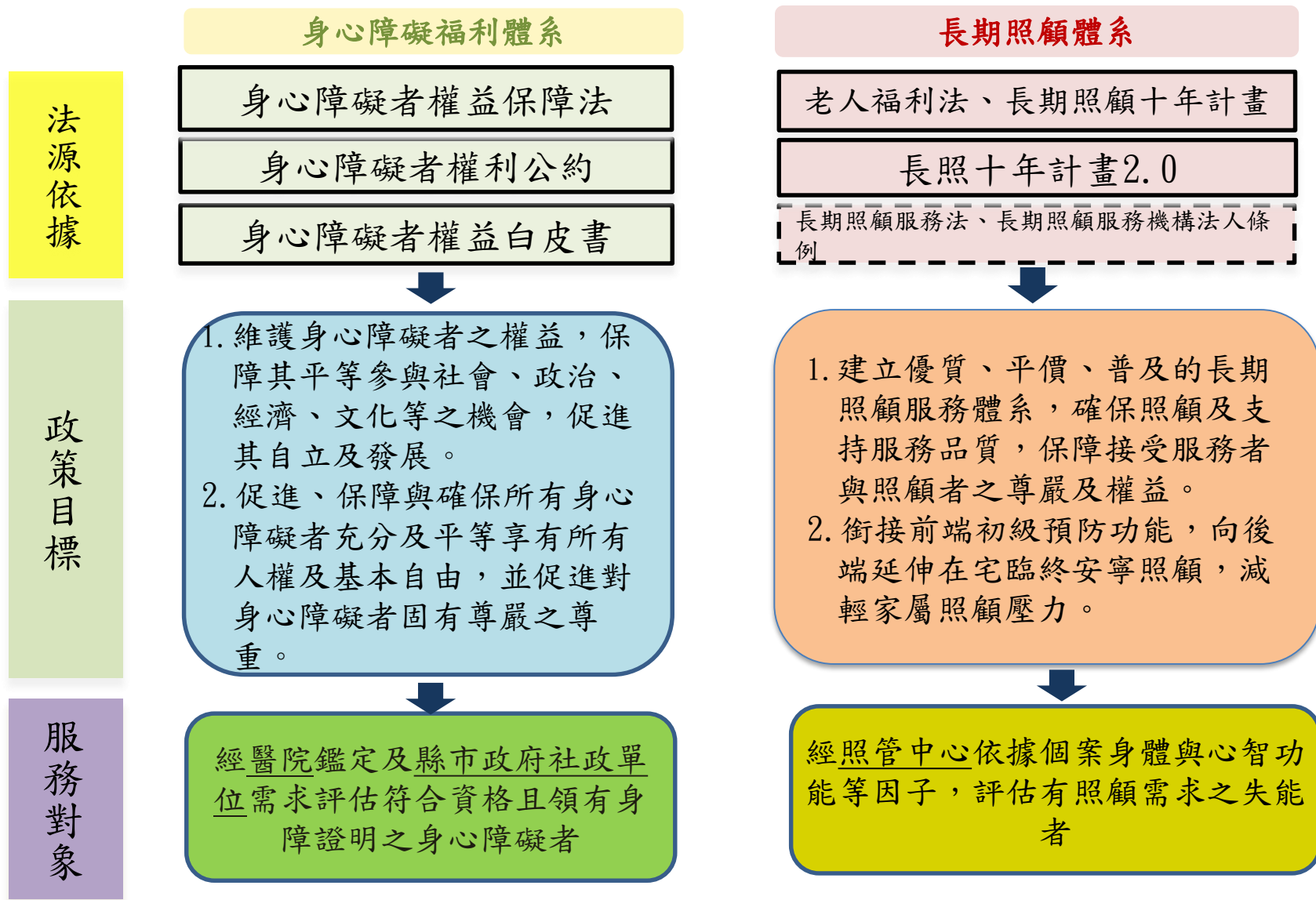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 計畫服務之異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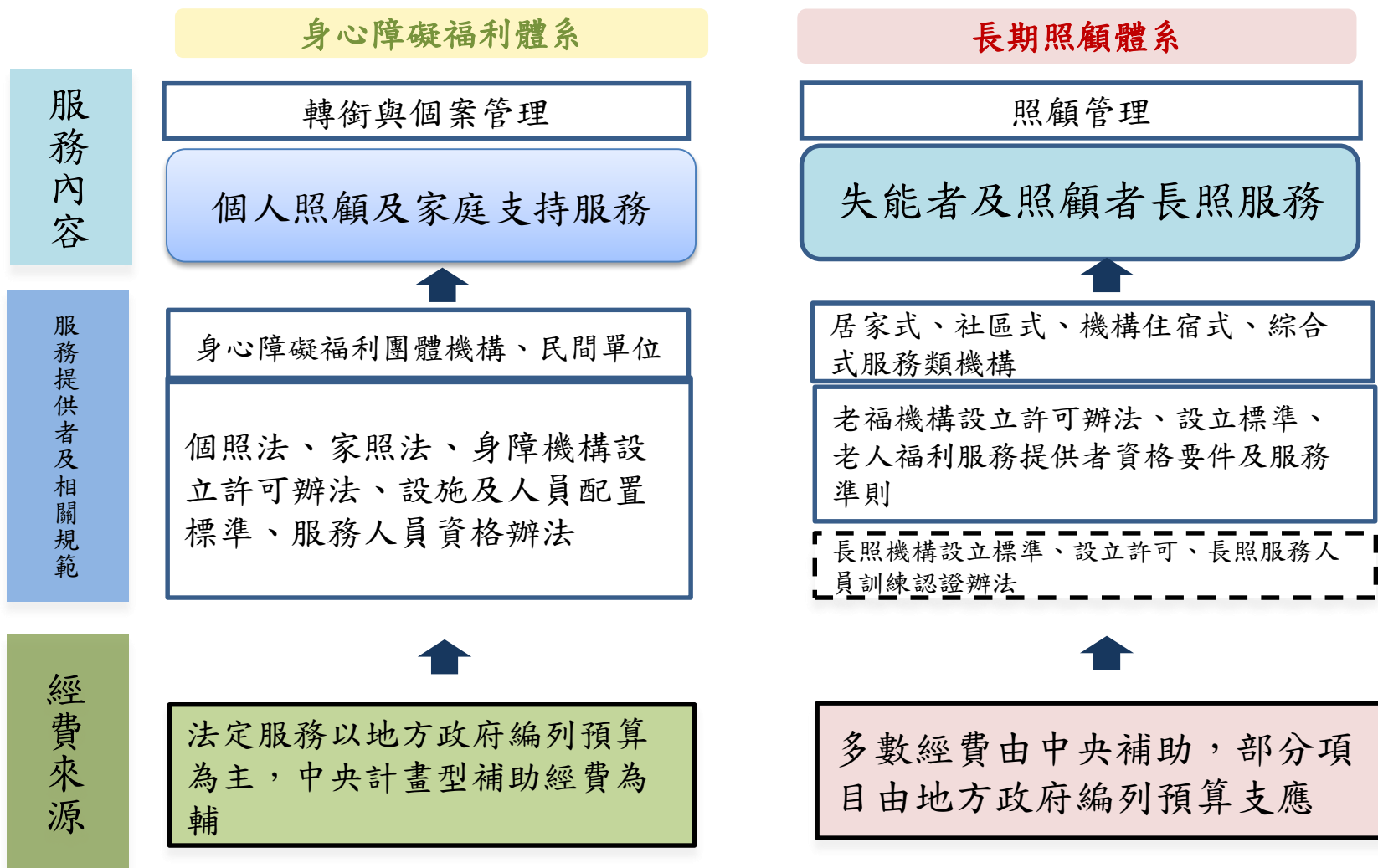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體系服務架構-全生涯照顧



身心障礙福利體系與長期照顧體系之比較-1



身心障礙福利體系與長期照顧體系之比較-2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計畫相同之服務措施



服務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	備註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經照管中心依據個案身體與心智功能等因子，評估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	分為8項，採金額制 1. 第一級：不給付 5. 第五級：20,080元 2. 第二級：8,350元 6. 第六級：23,390元 3. 第三級：12,880元 7. 第七級：26,740元 4. 第四級：15,480元 8. 第八級：30,150元	居家服務支付制度自4月1日起試辦
居家護理		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2次以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2次。每次訪視服務費以1,300元計。	長照補助到宅交通費；身心障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交通費則由民眾自付
居家復健		對重度失能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每人最多每星期補助1次，每次訪視費用1,000元。	
餐飲服務		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最高每人每天補助一餐，每餐以50元計。	

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計畫上述服務項目補助額度及標準原則一致

三、身心障礙服務與長照計畫不同之服務措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身心障礙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

復康巴士

身障輔具服務

身障機構服務

長照計畫

喘息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與喘息服務之比較

編號	項目	身權法	長照計畫
		臨時及短期照顧	喘息服務
1	經費來源	地方政府預算	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經費
2	補助額度	依各縣市規定，每年最高補助168小時至380小時不等	輕度及中度每年最高補助14日，重度每年最高補助21日，每日以1,500元計
3	補助比例	依各縣市規定(台北市低收入100%、中低收入戶85%、一般戶70%)	負擔比例維持以每日1,200元計算，低收入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

復康巴士及交通接送之比較

編號	項目	身權法	長照計畫
		復康巴士	交通接送
1	經費來源	地方政府預算	長照十年計畫2.0補助經費
2	補助金額	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1. 免費：台中市等9縣市 2. 計程車費率2/3：台北市等5縣市 3. 計程車費率1/2：花蓮縣等2縣市 4. 按車輛里程表計算：苗栗等6縣市	補助中度、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交通費，每趟依「各縣市長照交通接送補助基準分級表」規定補助如下： (1)第一級：每趟最高補助210元。 (2)第二級：每趟最高補助230元。 (3)第三級：每趟最高補助250元。 (4)第四級：每趟最高補助300元。
3	補助比例	備註：部分有收費之縣市，針對低收入戶給予免費或優惠措施	低收入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
4	補助額度上限	依各縣市規定，大部分縣市不限搭乘趟次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次（來回八趟）
5	申請流程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以乘座輪椅者為優先），直接向服務提供單位申請預約搭乘	符合長照失能評估者，直接向服務提供單位申請預約搭乘

輔具補助之比較

編號	項目	身權法	長照計畫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失能者輔具補助
1	補助額度	二年4項◎	十年10萬元
2	補助比例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75%、一般戶50%	低收入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
3	補助流程	透過各縣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部分縣市結合輔具中心進行申請	透過照管中心受理申請並經失能評估後照會專業單位提供輔具或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
4	申請與購買程序	先評估需求、核准後購買	可先購買後申請

◎備註：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係依據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並經輔具資源中心之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其需求核定之，補助額度為二年最高補助4項，無金額上限之限制。

機構補助之比較

編號	項目	身權法				長照計畫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1	經費來源	地方政府預算				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自106年起配合年長照十年計畫2.0機構安置費用由18,600元調高至21,000元，差額由中央長照經費支應		
2	補助類型	日間服務機構及住宿機構				住宿機構		
3	補助比例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分障礙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餘依其年齡、身障人數及家庭總收入，依收費基準予以不同額度補助： (1)一般補助額度(4倍以上不予補助)：75%、50%、25%。 (2)年滿30歲以上或父母一方65歲以上，身障者年滿20歲，或家有2名身障者，1人安置機構者補助額度(6倍以上不予補助)：85%、70%、60%、50%、40%。				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補助如下： 1. 1.5倍以下之重度失能老人，全額補助。 2. 1.5倍以下之中度失能老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4	服務對象	18歲以上經需求評估結果需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65歲以上老人		
5	家數/床位數 (截至105年12月底)	分類	機構家數	床位數	入住率	機構家數	床位數	入住率
		日間服務機構	74	3,661	72.33%	1,082	61,082	77.3%
		住宿機構	167	15,560	83.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參、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 2.0銜接之規劃

一、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擴大服務對象

長照1.0之服務對象

- ① 65歲以上老人
- ②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③ 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 ④ 65歲以上僅IADL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長照2.0擴大納入

- ⑤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⑥ 55-64歲失能平地原住民
- ⑦ 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 ⑧ 65歲以上僅IADL失能之衰弱(frailty)老人

➤ 擴增長照1.0的8項服務至17項服務

長照1.0之8項服務

-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 (2) 交通接送
- (3) 餐飲服務
- (4)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5) 居家護理
- (6) 居家及社區復健
- (7) 喘息服務
-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長照2.0創新與整合7項服務

- (9) 失智症照顧服務
- (10)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 (1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1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 (1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 (14) 社區預防性照顧
- (15) 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

長照2.0銜接2項服務

- (16)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 (17) 銜接居家醫療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2.0銜接之規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需求評估銜接

- 106年仍維持地方政府既定之受理評估服務模式
- 朝整併由照管中心進行長照需求評估

居家服務支付加成設計

- 針對較難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設計加成給付，提升服務提供單位照顧困難個案之意願

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發展與佈建

- 運用補助機制引導，擴增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 鼓勵創新服務，輔導建置失能老人與失能身心障礙者融合服務

照顧服務員課程分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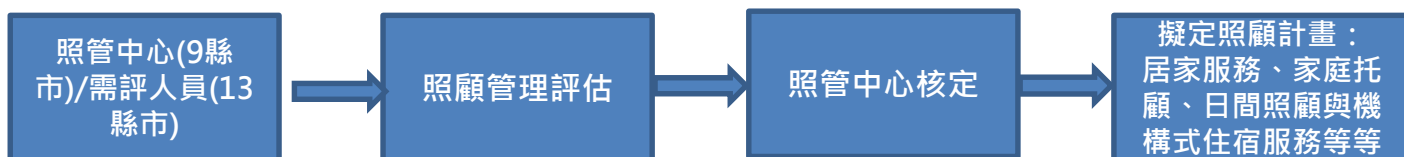
- 加強照顧服務員對失能身心障礙者之認識
-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修正及分級規劃，以提升照顧技巧

(一) 長照需求評估銜接-評估單位 (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6年仍維持地方政府既定之受理評估服務模式



註：1. 身心障礙者除長期照顧服務之外，如尚有其他身心障礙服務需求，則由需求評估人員進行需求評估，並經由專業團隊核定。

2. 現有部分地方政府(台北、新北、苗栗、屏東、花蓮、基隆、嘉義市、金門、連江等9縣市)之49歲以下障礙者之失能評估作業，已由其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其餘13縣市尚未整併至其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為尊重地方分工，今年仍維持現況。

➤ **輔導13個縣市朝向整併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評估：提供失能者諮詢、評估、轉介及個案管理等單一窗口服務。**

(一) 長照需求評估銜接-照顧管理評估 量表內涵 (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6個構面

- 涵蓋長照需要判定所需的題項

縱貫全年齡層

- 全失能人口

橫切各種失能態樣

- 一般失能及各類型身心障礙者(失智症、智能障礙、精神障礙等)

評估對象

- 評估失能者，也評估家庭照顧者，看到失能家庭的需要

搭配智慧載具

- 自動連結給付判定系統，提升核定之公平性及行政效率

群體之所需！
統，符合本部於長照2.0之照顧
全方位的評估量表及其給付判定系

(二) 居家服務支付新制加成設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基本給付

- ✓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作為判定民眾給付等級及額度。
- ✓ 每個長照需要等級的給付額度有其相對應的支付額度(基本支付)。

■ 服務加成

- ✓ 提供服務予個案時，除基本支付以外，考量不同時段、區域、項目、服務對象或特殊情況等額外加給補助。
- 於夜間、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提供服務。
- 依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加成支付（如體重較重、較難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等）。
-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服務模式採每日服務次數3次以上。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發展與佈建

佈建原則

- 配合長照十年計畫2.0在地化服務之精神，以佈建資源、擴增服務據點為推動方向

運用社福/長照基金佈建資源

- 透過主軸、整合及專案三大計畫，結合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資源，提升照顧服務量能

分類	推動項目	工作內容	106-107預估目標
主軸計畫	1.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由各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及佈建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佈建60個服務據點，計有1,800人受益
	2. 佈建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資源	擴增失能身障家托服務資源服務據點，增加服務量能	預計佈建20個家托點，預計有80人受益
	3. 身心障礙社區式失能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車購置	於資源相對匱乏之地區提升日間照顧服務量能	預計補助20案，計20輛車+20位司機
	4. 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透過輔具服務專車提升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並提供資源不足的地區巡迴服務	預計補助22台輔具專車
整合型計畫	1.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於資源相對匱乏之地區擴增輔具中心服務據點	預計擴增6處服務據點
專案計畫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	補助身障機構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設施，由身障機構配合服務對象需求建置老化服務措施	106年：795床 107年：累計1,035床
	2. 開展創新服務	規劃試辦失能老人與失能身心障礙者融合式照顧服務模式、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巷弄長照站（C級）專責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與發展視聽障失能者設施及人員配置指引等社區型創新服務模式	視徵求計畫情形推動

(四)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分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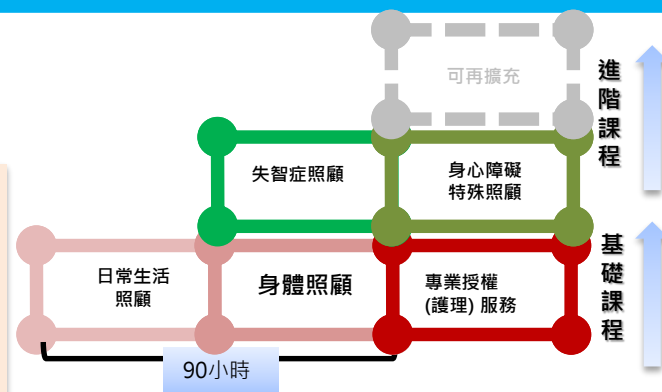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分類分級

因應民眾多元照顧需求，調整照顧服員訓練課程

除基礎課程外，規劃新增30小時身障服務進階課程



廣納人才

鼓勵更多民眾願意投入身心障礙服務領域

1. 檢討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在兼顧專業知能條件下，能更快養成服務技能
2. 調查服務提供單位照顧人力的需求，並增加訓練場次

專業形象

強化照顧技巧提高專業地位及形象

1. 透過補助機制引導，鼓勵照顧人員取得技術士證，提昇專業形象
2. 加強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照顧人力正面價值之認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肆、分區說明會辦理情形

一、舉辦三場分區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6年4月7日、12日、14日在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辦理3場「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十年計畫2.0銜接說明會」，出席單位包括身心障礙團體、公民、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代表約有800餘人參與。

➤ 目的：

1. 介紹長照十年計畫2.0整體規劃及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2.0銜接說明規劃方向。
2. 蒐集各界對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的需求與期待，作為推動長照十年2.0與身心障礙者服務銜接實務執行的參考。



二、各界主要關切議題（1/6）



衛生福利部

政策理念層面

- 身心障礙者需要支持且能獨立生活，政府在規劃長照政策應重視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的能力。
- 建議多投入資源於社區，讓障礙者自立生活於社區的權利予以實踐。

法制規範層面

- 與長照相關之建物及土地能否租用，是否須變更地目，及建物設置是否有統一之規定等法規建議處理。
- 長照服務應加強政府與民間的連結，建議鬆綁相關規定，讓更多相關機構及民間團體能參與。

預算層面

- 佈建長照服務同時，應持續擴編身障者相關業務預算經費，並增列身障者服務提供項目。
- 建請提高身心障礙機構、方案服務人員之薪資，避免因長照資源補助較多，造成身心障礙服務人力流失。

二、各界主要關切議題（2/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失能評估層面

- 失能身心障礙者進入長照服務體系，身障鑑定與需求評估與長照的評估制度是否有整合機制，應避免造成需要長照服務之失能身障者重複被不同單位評估的困擾。
-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內容如何確認其適當性，內容是否能涵蓋身心障礙者需要長期照顧之對象，建議對外說明。

支付制度層面

- 支付制度計入成本應含括照服員、居督勞動成本，並考量夜間需求、城鄉差異。
- 居家服務的時數太少，超過一定時數需自付費用，對於許多身心障礙者來說是沉重的負擔。
- 長照需要等級的給付額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二、各界主要關切議題（3/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資源建置層面

- 長照2.0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中發展「創新服務」計畫之補助項目、範圍、申請期程及程序、如何執行相關服務等事項。
- 目前精障人士面臨「雙老問題」，長照2.0未包含所需之服務內容，建議應規劃相關服務。
- 有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由地方政府「特約」服務據點，建議中央有人力補充計畫。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建議與現行推動之健康促進計畫區分。
- 因應身心障礙類別之多元狀況，其與老人需求不盡相同，對於有特殊需求者，建議有特殊B、C之設立。

二、各界主要關切議題（4/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服務提供層面

- 長照系統與身心障礙系統部分服務項目重疊，同時具備失能及身心障礙身分者應優先使用何種服務？抑或讓民眾自行選擇？建議釐清。
- 使用外勞之家庭，不應被排除使用長照照顧服務（如喘息服務等）。
- 建議將自立生活方案中個人助理項目與居家服務合併使用。
- 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針對嚴重情緒行為之障礙者進行輔導服務，惟在長照2.0未提供，此類障礙者之需求建議應予協助滿足。
- 「中途致殘」之身心障礙者於重建關鍵期所需之生活重建服務，是否符合長照2.0的服務範疇？建議釐清。
- 建請中央將罕病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納入長照服務考量，並連結其就學、就業等服務。

二、各界主要關切議題- (5/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身障機構銜接層面

- 現有身障機構是否需要改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服務失能之對象是否需要另立專區或轉介至長照機構？建議釐清。
- 長照機構設立之標準與身障機構規定不同，身障機構如何申請設立長照機構？身障機構服務人員是否屬於長照人員？建議協助輔導機構處理。

專業人力與訓練層面

- 身心障礙者除疾病特殊性需特別照護外，因應不同生涯階段亦有不同需求，建議培訓照顧人力時，於訓練課程中加入提供身障者不同生涯階段服務之訓練。
- 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應要能滿足各類特殊照顧需求，並應增加實務操作訓練。
- 長照人力建議納入心理、教育等專業人員，相關服務應考量身障類別的多元性，提供更細緻的服務。

二、各界主要關切議題- (6/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政策宣導層面

- 身心障礙者易造成資訊不對等之情形，請政府積極深入社區宣導，讓民眾瞭解相關長照資訊。
- 目前大多數人的觀念仍停留在居服員等同於傭人的階段，居服員經常被當做傭人使用，社會地位較低，政府應加強宣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伍、結語



透過長照十年計畫2.0，我們希望

➤ 更積極佈建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
使失能者就近可以獲得所需服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